由不平等的舊約談到平等的新約（上）

王造時

（一）訂約的經過

去年雙十節，美英兩國送了一份慶祝我們國慶的隆重禮物、是他們於十月九日下午分別由副國務卿威爾斯及外相艾登通知我駐美大使與駐英代辦，表示願意迅速放棄治外法權及有關權益。這份隆重體物到底是不是完全出於自動的贈送，抑是我們長期奮鬥，爭取得來的，後面自有交代，這裏恕不先說。這裏所要簡單指出的，就是美國在同月二十四日，英國在同月三十日，分別向我國提出了新約的草案。提出之後，其間剛剛經過了三個足月的談判，到本年一月十一日便分別在華盛頓和重慶簽訂了中美中英新約，關於前者，因為依照美國憲法上的慣例，須經參議院批准，才能公佈全文，所以當日只發表了一個大概。至於後者，則全部已在大報上披露，計分九條，并有附件解釋條約中某某數點。兩約內容，大同小異，我們姑根據中英新約的原文及中美新約的大概來加以分析。

（二）撤廢治外法權

新約裏面第一種最重要的規定，便是撤廢治外法權。根據國際公法的解釋，治外法權原來是指一國的元首、使節、軍艦、軍隊，落止他國時，不受該國法律及法院的拘束，作為國際間相互的禮讓，彼此相同、對於主權無所謂損害。但在中國所謂治外法權的意義並不如此：第一是普遍的性質，即是享有此種特權的普通外國人民，在我們領土內都不受我國法律的制裁．第二是片面的性質，即我國人民在外國境內卻須依照國際公法服從外國法律的制裁。外國僑民有了此種特權，不受我國法律的制裁，而通常是受其本國領事的裁判，故又名為領事裁判權。這是我們不能不首先加以解釋的。

治外法權的內容簡單說來是這樣的：凡外人相互訟爭，或華人為原告外人為被告的案件，概歸被告本國領事處理，適用該國的法律處斷，我國政府都不得過問．僅外人為原告、華人為被告的案件，才由中國法院管轄，但外國領事仍有權來觀審和辯論。這對於我國主權顯然是一種嚴重的侵害。外人有了此種護身的特權，便可為非作歹，犯法逃稅，受害的華人，或因領事駐地相隔遙遠，赴訴無門，或因領事竭袒其本國人民，訴亦無益；或因不明該國的法律習慣，不懂該國的語言文字，與之訟爭，不徒無益，反而有害。於是國家主權與人民利益兩者不知斷送多少！

查治外法權肇端於鴉片戰後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及次年的五口通商章程，明白規定於一八四四年與美法締結的通商條約，變本加厲於英法聯軍之役後，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到了一八七六年的芝罘條約則連觀審制度也予以確定了。根據利益均沾的原則，為最惠國的條款、甲國在中國所得到的特權，乙國也可跟蹤享受，於是除英，美·法外，先後獲得此種特權者，計有日，義，德，奧，與，瑞士，瑞典·荷蘭、祕魯，巴西、挪威 葡萄牙、西班牙，丹麥，比利時，墨西哥等國。

回憶自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後，我國與各國重訂商約時，每每要求撤廢此種特權。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我以戰勝國之一的立場，正式提出了取消不平等條約的主張，對於治外法權特別提供若干佐證，作為根據。結果不幸未被接受。一九二一年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又提出了廢止此種特權的要求，結果決議組織調查委員會，先行實行調查，以資敷衍。調查委員會因為種種關係至一九二六年始來華工作，經過四十日的參觀及多次的集會，才發表一種報告書，認為中國司法現狀，仍未改良至可以取消治外法權的地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對外交政策是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中心的，故對於收回法權、頗具決心。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命令，凡在華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僑，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應一律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法令。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更公佈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並定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不料九一八事變突發，此種收回法權的運動，遂不得不功虧一簣。抗戰爆發後，英美對我寄以極大的同情；歐戰爆發後，對撤廢在華特權、他們都有很友好的表示：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英美並肩作戰，取消不平等條約始入於決定的階段，故去年十月十日英美宣佈放棄特權的平行行動，及本年一月十一日的訂立新約，無疑是我們長期奮鬥的成果。

總計自民國成立以來，（一）因重訂新約而取消治外法權者，有德、奧、蘇聯、墨西哥四國；（二）新定條約向無治外法權者，有智利、玻利維亞、伊朗、芬蘭、波蘭、希臘、捷克、土耳其八國；（三）因使領離華斷絕外交關係無形中放棄治外法權者，有西班牙，丹麥兩國；（四）因宣戰廢止其治外法權者，有日本與義大利兩國；（五）已改訂新約允放棄治外法權，但須俟華府條約簽訂各國承允後始實行者，有葡萄牙一國；（六）黨約期滿，已換文撤銷治外法權，但須與華府會議各國同時實行者，有挪威一國；（七）已簽訂撤廢治外法權尚待批准者，有荷蘭一國；（八）原約訂明其他有約各國撤廢治外法權時亦照辦者．有瑞典，瑞士兩國；（九）舊約已滿，新約尚未就緒，仍享有治外法權者，只有英、美、法、巴西、祕魯五國。但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中英美與日本都已入於戰爭狀態，而上海各口岸又已先後淪於敵手，故英美在事實上也已無法行使這種特權。

中英新約的第二條即是關於取消治外法權的。其中包含兩點，第一是中英兩國間的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國實行管轄在中國領土內的英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都宜告作廢。第二，今後英國人民或公司在中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的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國政府的管轄。同時在附件裏面，雙方對於這個問題的若干點諒解：第一是停閉現在中國領土內的一切英國法院。第二是該項法院的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不能變更，并且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第三：至於一切未結的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中國法院時，應即交該院迅速進行處理，但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國法院所適用的法律。這些當然是為結束過去尚未完全結了的條件而設的。今後英國人民在中國境內自然要受中國法院及中國法律的制裁。

（三）廢除駐兵權使館特別區及平津一帶不得建築要塞的限制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結果，激起了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亂，因為有義和團之亂，於是招致了八國聯軍攻陷北京之役，遂締結了最屈辱的辛丑條約。該項條約除同意懲兇，謝罪，賠款以外，還允許了各國得在北京至濱海的重要地點，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駐紮軍隊；開拓使館特別區，由各國自由派兵保護；及毀滅大沽口由北京至海濱各要塞砲台，永不復建。這樣一來，他們可以在平津一帶駐兵，而我們不能有國防設備，不僅我們以前的首都被各國的武力所掌握，即其周圍也被他們所控制，無怪以前的北京政府要聽命於東交民巷，仰各國使館的鼻息。

這顯然是任何獨立國家所不能容許的。過去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我國都要求取消過，同樣的沒有結果。現在事實上，上面所說各地雖已淪陷、英美各國這種特權雖已名存實亡、但是在法律上予以一筆勾消的還是見之於這次的新約。中英新約第三條便明白取消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的議定書（即辛丑條約），並終止其中所包括的權利。但取消以後，關於使館界的處置，均附有諒解。所以在這條裏規定了當歷幾點：第一，願協助中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的協定，將北平使館界的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的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中國政府。第二，中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訂辦法，担任并履行使館界內已劃與英國政府的土地，其上建有英國政府的房屋，英國政府為公務上的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四）取消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及天津廣州英租界

十六世紀，葡萄牙人在廣州，寧波，澳門雖然有所謂居留地，但租界的劃定，則始於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次年所訂的補充通商章程第六條更有這樣的明白規定：「英商只准港口通商，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嗣後租界的範圍愈來愈大，界內警察權、行政權及司法權都不受中國政府的管轄，而自成為國中之國，法律上我們雖然沒有放棄主權，實際上等於失掉了一樣。外人更以此為大本營向我國作經濟，政治，軍事，文化的侵略，我們無可奈何。我們只要看把握中國經濟命脈的上海租界，便知其對於我們為害之深且烈了。

如其他特權一樣，過去要求廢除無效，這次中英新約第四條也予以取消了。其中規定：第一，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天津及廣州英國租界，英國政府同意終止。第二，與上面所述關於使館界的處置相似，租界內的行政與管理，連同其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中國政府。第三，中國政府於接受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訂辦法，担任并履行租界的官有義務及債務，并承認及保護租界內的一切合法權利。

（五）放棄內河航行，沿海貿易，及軍艦游弋與停泊的特權

世界各國對內河航行權都是以保留給本國人民為原則的，外國船舶，只能在海港貿易，不僅內河不開放、就是沿海貿易也在禁止之例。但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第十款卻有這樣的文字：「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後來又因為其他條約，（如中日戰後一八九五年的馬關條約）的新規定，內河與內地解釋相混，外國商船不僅能航行於長江各口岸，并且能遠至長江上游及其他的內河。其後海關定有內河航行章程，外國商船只要在海關註冊，便可在內河航行，於是中國所有一切可以航行的河流，各國商船都可以通行了。至於沿海貿易權的喪失，初時并無條約的規定，不過因為稅收關係，演成習慣，到一八六三年中丹條約成立，才明白確定外人在中國享有此種特權。

（未完）

敵僞最近之分析（續）

甘介侯

第三，日本分兵三地，形成三個戰場，兵力不夠分配，以致顧此失彼、此為其致命傷之一。日本之動員限度至多為一百個師團，現已動員九十一個師團，計在我東北四省者二十五個師團，在我淪陷地區者三十一個師團，在南洋二十個師團，其餘十五個師團分佈於台灣朝鮮與日本本部。欲以二十五個師團佔領西伯里亞，不啻以卵擊石。欲以三十一個師團解決其所謂中國事件，六年來之經驗已予以極好之教訓。在南洋之二十個師團，除駐防佔領地外，反攻所羅門尚屬不夠；當然談不到進攻印度與澳大利亞、日本軍隊如此分配，已成為死局。日本在此種進退兩難之情勢下，準備如何進展，以救危局，成為敵國軍事外交當局注意之點。惟於推論其此後將採何種策略之前、先宜將南京偽組織之情況加以分析，以明日本最近之動向。

敵人扶持汪逆，成立南京偽組織後，即大感失望。汪逆朝親東京時，近衛詢以對於國民黨重要份子能否拉攏，對於中央軍隊有何辦法，與吳佩孚能否合作、汪逆滿口承認，但結果一事無成。惟日本已承認偽組織．並已訂立所謂基本條約，一時又無法尋得替代之人，是以因循遷延，任其自生自滅。前年太平洋戰事發生、敵人急欲結束中日戰事，進行全面和平，全面和平若成功，南京偽組織自然瓦解，此非汪逆所願，而其嘍囉尤以飯碗問題表示消極，敵人至此更覺失望。

此時禍不單行，磯谷與酒井隆在華南發動反汪運動。汪逆在港工作人員數百人全部撤退，李浩駒被派為駐港代表而不能公開活動，陳璧君陳耀祖林柏生等赴港聘問而不許招待各界，磯谷酒井隆且欲驅逐陳耀祖，使廣州與汪逆脫離關係。汪見惱勢益嚴重、乃決赴粵轉港設法調處、結果徒勞往返，至此汪已焦頭爛額，痛苦不堪實狀。

汪逆環境之惡劣，倘不止此、汪以敵人不滿意於周佛海，欲乘機去之，以除政敵，周即朝觀日皇，以為抵抗。敵人在淪陷區大量徵收糧食物資，汪逆欲求稍稍保留，敵人則謂一切須以爭取「大東亞戰爭」之勝利為目的。自南洋運米至粵，每担成本不過軍票十元，而三井三菱為專賣商。售價為軍票三十餘元。

在此途窮日暮之時，日本忽派平沼等三特使訪問南京，加強偽府，近且嗾令向英美宣戰、予以較好待遇，其故何在．此次之轉變雖似奇突，而其原因，實基於太平洋戰爭之苦悶狀態：（一）汪逆不能推動全面和平而敵人又無法直接進行此項計劃，故於無路可走之中，決定加強偽組織地位以資利用。（二）日本海軍以前途渺茫而謀倒閣，陸軍以海軍企圖結束中日戰事為其倒閣目的之一，故以加強汪逆為抵抗。（三）敵人分兵三處，一籌莫展，南京偽組織向英美宣戰後，敵人進一步徵用淪陷區之人力物力，以為補充。且許汪逆建軍，以資行其以華制華之政策。

日汪悲歡離合之經過既已敘述，敵人此後之動向亦可依次推論。敵人以對我全面和平無法進行，而決採用武力，但其北進攻蘇實為根本國策，孰先孰後、頗費猜測，日本一部份人竭力主張在美國有力總攻日本與德國戰敗而失去牽制作用之前，先將「中國事件」解決，惟從另一方面觀察，阿拉斯加阿留申群島之空軍根據地，若與西伯利亞之空軍根據地聯合一致。即對日成為包圍圈，其威脅之大．將不可思議。而日本迄今未曾發動者，推其原因：（一）德未攻下史城蘇聯兵力未可輕觀。（二）所羅門戰事正烈，不能兼顧。（三）黑龍江未曾凍結，兵器坦克不能越過。今黑龍江已經凍結，地利條件已具，但日欲投機，則預待希特勒春季攻勢發動時得夾攻之效。惟目下盟國已在各戰場獲得主動權，軸心已呈再衰三竭之勢，敵寇投機取巧之陰謀，終必幻滅無疑也。

（續完）